

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
项目代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3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新忠

2024.6.14

采购人：新乡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 项目代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3



采 购 人：新乡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1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重要提示：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4、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各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代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代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3
- （二）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代建项目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3	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代建项目	980000.00	980000.00

（五）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代建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合格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代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 时间：2024年7月29日08:30至2024年8月2日18:00（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四)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时间：2024年8月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 时间：2024年8月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三)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四) 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第一中学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51 号

联系人：李秀忠

联系方式：15690790666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178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三)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代建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第一中学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51 号 联系人：李秀忠 联系方式：1569079066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178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98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980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1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代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7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上发布。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47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5	付款方式	主体封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备案工作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完成且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6	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共 3 名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8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准备验收工作。
29	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3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中小企业落实政策：</p> <p>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p>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p>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p>
--	--	--

		<p>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7)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1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p>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均予以认可。</p>
32	注意事项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3) 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每轮次 30 分钟),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据价操作手册》。</p> <p>(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p>(7)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p>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 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 2 未按本章第 17. 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 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 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2 竞争性磋商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各 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 . 特别注意事项：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磋商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页眉处标注项目名称、页脚处标注谈判供应商名称的。
- (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页码未连续的。
- (5)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的。
- (6)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电子签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19（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三）代建管理费范围

代建管理费是代建人为代建项目的管理、组织、监督、协调等工作收取的服务费。

四、项目资金管理与支付

（一）服务类费用支付

代建项目监理、勘察、设计、检测、咨询等代建过程中产生服务类费用达到支付节点时，由服务单位向代建人提供相关请款资料，由委托人进行审核后支付资金。

（二）项目施工类款项支付

项目施工达到支付节点时，由施工单位向代建人提供相关请款资料，由委托人进行审核后支付资金。

（三）其他建设成本支付

主要包括土地成本、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财务费用、项目税费等代建过程中产生的建设支出达到支付节点时，由代建人据实提供相关请款资料，由委托人进行审核后支付资金。

（四）其他

如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建管理费、服务类费用、项目施工类费用、其他建设成本等），代建单位为保障连续施工垫付相关建设工程费用的，委托人给予贴息。

五、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主管部门权利与义务

新乡市教育局负责对委托人提出的项目使用功能、需求、标准等进行审核，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办各种手续，参与签订代建合同，依据职责推动项目建设。

（二）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进度、资料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2）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专业参建单位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协议文本、工程变更、工程结算及决算进行审核、参与代建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解除验收和项目移交接收。

（3）委托人有权委托代建人签订施工、监理、采购等协议。

（4）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更换不称职的代建项目部工作人员。

（5）委托人有权就因代建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2. 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的落实与拨付。

（2）委托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代建人的合法权益。

（三）代建人权利与义务

1. 代建人权利

代建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协议约定之外的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变更要求。

2. 代建人义务

（1）代建人应组建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部。项目部按照代建协议要求完成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的全部工作，并按时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进度、资料存档等工作情况，主动接受委托人监管。

（2）组织项目施工、监理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等招标事宜，负责招标相关手续办理及有关部门的合规性审查；

（3）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负责组织项目初设与报批、施工图设计与审查、预算编制与评审等工作，按照批复的概算投资限额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

（4）负责申报年度投资计划和办理代建项目建设实施的规划、施工、质量、安全、人防、环保、消防、供电、园林绿化、市政配套设施等有关手续；

（5）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事先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人、审图部门、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等单位提出的各类变更事项，根据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确定，根据有关工程变更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备案，未经批准不得调整实施；

（6）按项目进度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投资计划申请，并按月向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和使用单位主管部门以及使用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7）会同使用单位组织代建项目的自验、专项验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8）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9）将项目竣工以及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的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0）付款把控、工程进度及质量把控，及时向甲方提报用款申请及下拨资金，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等工作。

（11）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12）在项目移交前，组织签订保修服务协议，监督项目移交后的工程保修责任。

（13）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的规定，及时做好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工作，实现“‘招标控制价、中标协议价和竣工结算价’三价公开”，以便接受社会监督。

（14）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管理责任。

八、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协议义务，任何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违约一方拒不整改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

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代建人均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尽最大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损失，并协商解决；一方迟延履行协议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能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地震、瘟疫、政策变化等因素均视为不可抗力。

九、争议和索赔

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努力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约定如下：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任何一方均不能以涉诉为由，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 代建项目因规划调整、功能变更等原因引起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变化的，或因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如地质条件异常或建筑市场价格暴涨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建设费用超出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的，按《新乡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处理。

3. 协议各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对方因此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评估、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其他约定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2. 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3. 委托人指定_____为本项目委托人联络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代建人联络代建项目的相关事务。

4. 代建人指定_____为本项目代建人联络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委托人联络代建项目的相关事务。

4. 本协议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主管部门、委托人、代建人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经委托人主管部门、委托人、代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主管部门：（盖章）

委托人：（盖章）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签字）

（签字）

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1、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代建期间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建设的业主职责。代建单位确定后,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使用单位、代建单位三方应当共同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仲裁条款等内容。

本项目代建职责:

(一)组织项目施工、监理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等招标事宜,负责招标相关手续办理;

(二)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负责组织项目初设与报批、施工图设计与审查、预算编制与评审等工作,按照批复的概算投资限额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

(三)负责申报年度投资计划和办理代建项目建设实施的规划、施工、质量、安全、人防、环保、消防、供电、园林绿化、市政配套设施等有关手续;

(四)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五)按项目进度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投资计划申请,并按月向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和使用单位主管部门以及使用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六)会同使用单位组织代建项目的自验、专项验收;

(七)协助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八)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九)负责将项目竣工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负责付款把控、工程进度及质量把控,及时向甲方提报用款申请及下拨资金,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等工作。

2、项目有关要求

(1)付款方式:主体封顶支付至合同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备案工作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完成且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2)服务期限:自代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服务方案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限	自代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2	质量要求	合格

6. 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3.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15分）	1.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有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服务承诺 (13分)	(1)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目标零事故的具体承诺： 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承诺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 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p>(2)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p>(3) 承诺工作过程中不索贿、受贿或以其他违法违规行获取不正当利益承诺：</p> <p>供应商提供的承诺详细完整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基本完整得1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二、技术部分 (75分)	1. 资金使用方案 (10分)	<p>(1) 资金使用的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进度要求：</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p>(2) 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保障措施：</p> <p>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2. 总体建设实施方案(15分)	<p>总体建设实施方案的目标及部署、整体建设施工方案与主要技术措施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5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5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3. 建设期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管理与措施方案(10分)	<p>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4. 档案管理、验收、移交方案（10分）	<p>（1）档案管理、竣工验收组织管理措施、资料档案管理措施等：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2）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时间安排、移交内容、质量保证和人员培训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5. 建设实施过程中招标方案（10分）	<p>包括不限于施工、监理等主要项目的招标组织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6. 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优势（10分）	<p>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能力措施方案等：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7. 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10分）	<p>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 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三、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注：①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②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③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	---

特别说明：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果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完全能够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咨询服务和配套软件系统。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咨询服务和配套软件系统以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配套软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和配套软件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验，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咨询服务和配套软件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调试。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和配套软件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罚；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